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润邦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润邦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以及是否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等高端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节能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3.36%股权，标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通过以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置以及通过高温蒸煮、微波处理等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效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范畴，但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及节能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吸收中油优艺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整合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行业内竞争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672,447,760股，其中：吴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23,485股股份，通过威望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2,303,880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3,927,3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71%。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建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99,031.64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3.67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为269,840,975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初步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942,288,735股，吴建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3,927,3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1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春山、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3.36%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范畴，但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麒

陈 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